

医院科研管理制度

医院科研管理制度（通用 8 篇）

为促进医院科技进步和学术发展，充分调动和鼓励医务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应制定规范的医院科研管理制度。下面店铺为大家整理了有关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医院科研管理制度 篇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 2012 年是我院科研年的战略指导思路，为加强我院医学科研计划管理，促进医学科技发展，根据上级计划下达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藉以推动医院科研工作。

第二条：科研工作的总目标是，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实行产学研结合，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科研水平，多出科研成果，并做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科研水平是学院医师素质的表现。科研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教学实践和实用技术推广。要根据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针对技术关键和薄弱环节，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科研工作。科研内容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管理科学、教育科学。

第四条：充分发挥医院和学院的整体优势，加强与科研部门、施工生产单位的联合，组织科技攻关。要努力加大科研投入，实行科技合同制和课题负责承包制。科研工作与教学实习、实训演练相结合，在发挥科技骨干作用的前提下，吸收学习成绩突出、学有余力、具有科研素质的学生参加。

第五条：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创造重视科研工作的良好环境。发扬解放思想、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和勤俭创业精神。对在教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科研工作实行两级管理体制：

- 1、学院科研工作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 2、各系、处、部、室由主要领导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的科研工作；
- 3、项目申报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

第七条：科研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职责范围：

- 1、贯彻执行科研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指示、定期检查、分析和总结科研工作情况；

- 2、编制科研工作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 3、组织科研项目论证，提出列入上一级科研发展计划的项目。归口与上级科研部门签订科技项目合同，组织和参加横向联合的重点攻关；

- 4、组织群众性技术革新，引进推广新技术和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5、编制年度科技计划，安排与分配课题经费；

- 6、组织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审与奖励工作；

- 7、组织开展科技信息交流工作，及时沟通相关行业、部门、地区之间的科研信息；

- 8、按规定向上级报送科研计划、总结和统计报表。

第三章 科研工作计划、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计划管理包括课题申报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审查。

第九条 我院将采取倾斜政策，大力支持和重点、优势学科，提倡国际、国内及科室间协作，注意保持科研的连续性及先进性，努力提高课题层次，逐渐形成我院的科研优势。

第十条：科研计划实施与检查。

- 1、承担上级科研发展计划项目，与外单位横向联合的项目，以与发起单位合同为准，学院不再另签科技合同。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的项目，以《项目申请书》为准，也不再另签合同；

- 2、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科研课题的实施、协调和检查，应对课题的学术、技术、经费及研究任务的完成等全面负责，课题组成员做到科学分工，团结合作，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3、要严格执行科研计划，按时完成科研项目规定的任务，并及时申报鉴定。不能按时完成课题计划的，不予报销科研经费，已报销的转由项目负责人单位列支。如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须及时报告；

4、科研工作情况，年终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写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科研经费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原则。

1、专项管理：是指全部科研经费归口科研处管理，按年度科研经费资助计划执行；

2、专款专用：科研经费用于项目的实验、调查、分析以及专项设备购置。

第十二条：根据学院年度预算和年度科研计划编制科研经费预算，由主管领导审核，院长批准下达，财务部门拨款。

第十三条：科研经费使用原则：

1、由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与学院以外单位横向联合立项的，实行专款专用、分期拨付、分期使用；

2、由学院立项的，实行专款专用；

3、经费使用与报销，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4、科研项目所需物资、设备、仪器、机具，纳入科研经费计划。

第五章 科研成果鉴定、评审和奖励

第十四条：科研项目按计划、合同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鉴定或评审。在学院立项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鉴定或评审，完成上级科研部门的或横向联合的科研项目，按发起单位要求参加鉴定或评审。

第十五条：科研成果经鉴定、评审，认为在经济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有一定学术、技术水平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奖励。

第十六条：科研奖励办法

1、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我院正式聘任人员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及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先进集体和个人奖。

2、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卫生部、教育部、人事部等国家部委资助的国家级项目，医院给予项目组3.0万元的奖励，同时根据项目需要予以1:3配套科研经费。

3、对获省科技厅、卫生厅、教育厅等省厅委资助的课题，一次性给予课题组项目经费5%的奖励，同时根据课题需要予以1:2配套科研经费。

4、对获省科技厅、卫生厅、教育厅等省厅委立项、市局资助的课题，一次性给予课题组项目经费2.5%的奖励，同时根据课题需要予以1:1配套科研经费。

5、对获市局级资助的项目，根据课题需要予以1:1配套科研经费。

6、结余的课题经费可转入新课题的研究，一年内未立新课题的，剩余的经费归医院综合科研费。

7、对未获上级资助的课题，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择优予以资助。

8、凡符合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市级科技奖励条件的科技成果，由医院按规定组织推荐申报。

9、凡以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三大科技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省级科技奖、市级科技奖的成果给予如下奖励：

(1)获国家级(科技部)科技奖的，医院将重奖获奖课题组及课题成员，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2)获国家卫生部中华医学科技奖、教育部等科技奖的，医院予以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奖励。

(3)获省级(科技厅)科技奖的，医院予以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2万元的奖励。

(4)获省卫生厅医学科技奖、省教育厅等科技奖的，医院予以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奖励。

(5)获市级科技奖，医院予以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5万元的奖励。

(6)额度拨给各获奖项目组作为成果转化经费(重复获奖者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其中30%金额作为科研基金，另70%作为课题组人员奖金。

(7)医院配套或奖励的科研经费自下发之日起，2年内无新的在科技部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上级别发表论著或新的科研成果获奖，所余经费由院财务科全部收回。

10、医院对职务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年费给予一定的资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职务发明专利，在专利授权后，对发明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发明专利，每项奖励5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2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100元。

11、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年度科技进步奖先进集体。

(1)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创新、敬业与奉献精神，学风正派。

(2)突出“科技兴院”方针，重视科研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实施，科研管理工作完善。

(3)获得本年度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4)有SCI源期刊论文发表

12、受奖励的对象在晋升、年度考核评优以及先进个人评选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3、凡在科研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其奖励，收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六章科研成果推广使用

第十七条：经鉴定、评审合格的成果，要积极推广使用，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做贡献。

第十八条：科研成果均实行有偿转让。具体转让办法，按国家有关技术市场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科研信息与档案

第十九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科技信息交流活动。善于利用科技信息，及时查询有关科技资料，避免重复性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围绕教学和科研，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科技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交流和反馈，及时准确地提供国内外先进适用的科技信息。

第二十一条：科研项目完成后，其产生的图样、数据、报告等技术性文件，要立卷归档，保管使用。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科教科负责解释。

医院科研管理制度 篇 2

一、科研项目管理

科研项目管理是指从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入卷的全程管理。其目的是使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保证科研计划圆满完成、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提高竞争力。

(一)科研项目种类

- 1、国际合作项目；
- 2、国家、各部委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国内合作项目；
- 3、省科技厅、卫计委、市科技局，省内、市内合作项目；
- 4、院内课题；
- 5、自选课题：是指根据本学科、专业工作需要自选的课题；
- 6、横向联合课题；
- 7、其他项目或课题(相关学会、机构等)。

(二)立项程序

- 1、申报者撰写项目申报书并经所在科室审核同意；
- 2、所有待申报项目的开题报告，提交科教部初审；
- 3、由科教部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课题的意义、科学性、可行性、课题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 4、与外单位合作的科研课题，应明确我方承担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立项方解决；
- 5、得到经费的合作课题，应将课题相关资料及协议复印件报科教部登记、备案；

(三)项目日常管理

- 1、科研项目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各课题组成员可以交叉。跨科室的科研课题，采取双向选择，自由组合的方式进行。

2、课题负责人对课题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课题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物资领取、课题奖金分配等工作，按课题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科教部的检查考核。结合科室工作开展的课题，课题负责人的工作应取得科室主任同意。

3、科教部每年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课题组应按时将阶段性小结和评价及工作进程等情况上报科教部，每半年至少有一小结。

4、科研课题的研究内容、课题组成员、进度计划及经费预算一经确定，课题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上报科教部审批并备案。

5、研究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不得短缺，不得据为己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摘抄和发表。

6、研究工作全部结束后，课题组撰写总结报告及有关论文，并将结题报告上报科教部。课题负责人负责将所有课题相关资料整理上交科教部归档。

7、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科研课题者，课题负责人要写出延期申请，上交科教部，科教部论证后做如下处理：

(1)有继续研究价值的课题，在下一年度必须完成。一般情况下，课题未完成之前，不允许再申请相关部门其它课题。

(2)无继续研究价值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写出终止原因报告，经批准后，课题负责人应做好技术资料的清理、归档工作，剩余经费收回。未做好善后工作的.不能接受新课题。

8、对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完成课题者，课题负责人将没有资格再承担任何课题，同时根据情况做其他处罚。

(四)科技成果的申报和鉴定管理

1、科技成果是指在实验或理论上具有创造性，有一定科学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药物、新器材、新理论、新认识等等。

2、凡在科技工作中取得的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符合科技成果范围，均应按国家、省、市成果登记办法进行登记，否则不允许申报成果奖。

3、申报前应将相关资料报科教部，并通过科教部初审。

4、凡申报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市科技成果奖的成果，按国家、省、市有关条例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各种申报表、签定书，并提前查新检索。

5、申请参加鉴定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向科教部递交鉴定申请报告，备齐申报材料。

6、通过鉴定的课题，按规定上报科教部登记并存档。

(五)科技档案归档

1、科技档案由课题负责人按时立卷归档，与外单位协作的，由主办单位保存。

2、获奖的科研课题，获奖证书复印件交科教部备案。

3、科技档案归档的文件资料，包括审批文件、任务书、委托书、开题报告书、设计方案、协议书、合同书；实验研究调查、分析、论文清单、成果申报材料、审批材料、成果奖励文件、成果推广使用证明材料、发明证书、奖励、经费收、支结算等。

4、课题获得成果奖励后，课题负责人应先将所有资料立卷归档，方可领取成果奖金。

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一)外来项目课题经费及院内课题经费的管理，原则上统一入医院财务部，归医院财务部管理。

(二)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权限

1、课题负责人应按预算计划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并有详细的经费使用记录。

2、院内课题及院内配套经费的支出均由课题负责人签字，科教部审核及批准后方可至财务部报销。

3、与外单位协作拨款，应根据盖有双方单位公章的协议书内有关项目经费的额度，到财务部办理拨款手续。

4、所有支出报销时，由财务部根据财务制度审核，如有变动可报请科教部复审。

(五)科研项目院内资金配套

1、省级、厅局级、市级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下达文件有明确经费配套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按照医院规定的执行。

2、省级、厅局级、市级科研管理项目，按照医院规定的执行。

3、配套资金管理：

(1)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 80% 用于对项目科学研究的补充或开展深入研究；配套资助经费的 20% 用于课题组成员的科研津贴。

(2)配套经费用于项目科学研究部分的管理参照国家对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由科教部和财务部共同监督。

(3)配套经费用于课题组成员科研津贴的部分发给项目主持人，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对项目申请、研究和成果的贡献自行分配。

三、科技奖励制度

科技奖励的范围包括：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获奖、专利奖励及发表论文奖励等，涉及科研工作的各个方面。

(一)科技项目奖励：

1、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按相关部门下达经费额度的 5% 给予奖励；横向联合课题项目中的我院第一负责人，按引进经费额度的 1% 给予奖励。

2、院内科研项目，不予奖励。

(二)科技成果奖励：

我院作为第一获奖单位获得省部级、厅级、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要人员，按照我院的具体规定进行奖励。

1、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2、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3、获得定西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

(三)专利奖励：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1 万元；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每

0.5万元；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奖励0.5万元；

4、作为第二发明人，获得以上各类专利授权，每项分别按相应专利奖励金额的1/2予以奖励；第三及以后发明人，不予奖励。

(四)论文奖励：

1、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科学引文数据库(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者，按照论文发表当年SCI期刊的“影响因子”，每一影响因子奖励1万元，影响因子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1位；

2、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SDI)期刊发表论文者，以当年公布目录为准，每篇奖励0.4万元；

3、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文，以当年公布目录为准，每篇奖励0.1万元，对于甘肃省人社厅规定的国家级杂志不在上述范围的按此对待；

4、在除以上3种级别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500元；

5、会议交流论文，国家级奖励300元，省级奖励200元，其他奖励100元。

所有发表论文的版面费不予报销。

本制度自2015年6月1日起试行。

篇3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医院科技进步和学术发展，充分调动和鼓励医务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实现对科研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以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我院医药、护理、医技及其他专业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医院由分管副院长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科教科完成具体组织实施方面的工作。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6115031005010103>